



永清县部门预算变更审批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元

拟调整项目	项目名称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财政衔接乡村振兴			项目内容	一次性交通补助
	项目金额	100.00	科目编码	2130505	预算级次	县级
调整事由	《关于一次性交通补助预算调整的申请》					
调整后项目证明材料	《关于一次性交通补助预算调整的申请》					
源项目	项目名称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项目内容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项目金额		科目编码		预算级次	县级
项目主管股室审核意见：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13号						
主管股室负责人： 刘艳红 2024年9月9日				分管局领导： 张永红 2024年9月9日		
预算股负责人： 李强 2024年9月10日				分管局领导： 金永红 2024年9月10日		
财政局局长： 周永红 2024年9月10日						

第一联 项目主管股室留存

永清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调整〔2024〕13号

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调整事项的 通知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申报的部门预算变更申请收悉，现将你单位预算调整的永清县农业农村局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一次性交通补助）0.01 万元予以批复。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永清县部门预算变更审批表》执行，硬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永清县部门预算变更审批表



明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一次性交通补助预算调整的请示

按照省、市要求，为推动我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落实。我县年初申请预算 2300 元，用于发放 7 名省外务工人员、1 名省内市外务工人员。

按照政策要求，省外务工人员补助金为 300 元、省内市外补助金为 200 元的标准，两者预算相差 100 元。经我县排查落实，现有 1 名省内市外务工人员的变动，由原河北省保定市变动为北京市东城区，变动为省外务工人员，导致一次性交通补贴年初预算少 100 元，特此申请从 2024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中调整 100 元进行发放补助。

特此请示。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9 月 2 日